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8月29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7,587,340.6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力求本金长期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36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前确定大类资产初始配比，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每个运作周期的前3个月为建仓期，力争在建仓期结束前达到大类资产初始配比目标，达到初始配比目标后除证券价格波动等客观因素影响大类资产配置，不做频繁的主动大类资产配置调整。通过上述投资方法，一方面使得本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较为明晰，另一方面通过期初较大比例投资于债券类资产为权益投资的波动提供安全垫，以争取为组合实现本金安全，同时以有限比例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而保有对股票市场一定的暴露度，以争取为组合创造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张燕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liyihai@zofund.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95555
传真		021-33830351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o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755,685.47
本期利润	20,455,902.6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3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61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44,843,057.2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75%	0.14%	0.35%	0.01%	1.40%	0.13%
过去三个月	1.57%	0.13%	1.06%	0.01%	0.51%	0.12%
过去六个月	2.38%	0.13%	2.11%	0.01%	0.27%	0.12%
过去一年	4.69%	0.15%	4.25%	0.01%	0.44%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今	16.10%	0.30%	11.70%	0.01%	4.40%	0.29%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5%，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12月1日-2017年6月30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88亿元人民币，旗下设有北京分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钱滚滚财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7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甜	基金经理	2014年12月1日	—	8年	历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助理、投资经理，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8月18日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周晶	基金经理	2015年10月15日	—	10年	历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能源、家电、旅游行业分析师、大宗商品研究组组长、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5年5月11日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孙倩倩	基金经理	2016年12月29日	—	6年	历任招商证券策略研究分析师、债券研究分析师。

					2015年11月16日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公平交易稽核审计过程中，针对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动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时间顺序、指令下达明细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进行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价差的原因主要在于各基金所遇申赎时点不同、股价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基金经理已在其可控范围内尽力确保交易公平，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一季度，经济基本面仍然延续了去年四季度的增长势头。基建和热点三四线地产销售持续支撑着短期经济增长。挖掘机销量、水泥价格等高频数据一直维持在高位。PMI也显示经济仍然维持在扩张区间。但是边际上，宏观环境也发生了一些变化。"一城

一策"的房地产调控政策不断加码，逐步覆盖到各个房价上涨速度较快的二三线城市，显著影响了房地产相关行业的增长预期。另外一方面，央行的去杠杆决心坚定，货币政策一直坚持中性的格局。经过1月的时点爆发之后，信贷投放受到了显著抑制。受到食品价格持续下降的影响，通胀仍然在低位徘徊。在央行持续的管控下，外汇储备连续两个月守住了3万亿的关键点位，外部冲击的负面影响暂时缓解。整体而言，债券市场在一季度维持着箱体振荡的走势，各类债券走势平稳。

二季度，央行主要通过公开市场操作维持着稳健中性的货币环境。通过暂停和重启操作节奏的方式，紧密控制着流动性投放的节奏。4月中旬之后，SHIBOR利率水平显著抬升，配合银监会对理财业务的监管收紧，金融体系去杠杆进一步深化。表现到资产的定价上，债券收益率开始大幅上行，到5初已经出现了各评级及期限的债券收益率全面超越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怪相。与此同时，债券一级发行市场却伴随着大量的发行失败，企业大量转向贷款、票据或者非标接续融资。在宏观数据上表现为新增表内信贷和社融规模保持稳定的环境下，M2同比增速持续下台阶，并首次跌至个位数，创出历史新低。

但是，金融体系的去杠杆短期内并未影响到实体经济的高效运作。在超预期的三四线去库存速度以及基建投资托底下，实体经济迅速消化了一季度积累的库存，并在6月重新出现了补库存的迹象。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与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均维持在相对高位，并且PMI连续11个月保持在50以上的扩张区间，显示"L型"经济走势的强韧与稳定。在这样的国内宏观环境下，受到冲击最大的就是直接面对金融去杠杆的银行同业市场。通过资金利率的大幅上行，去杠杆的压力逐步传导到长端利率债和信用利差上。二季度10年国债收益率最高上升30bp至3.6%以上，低评级信用债收益率普遍跃升至6%以上，信用利差大幅走阔。直到5月下旬之后，央行提前布局半年末的流动性局面，主动向市场投放充裕的流动性，才导致债券收益率水平出现明显修复。

一季度国内经济数据向好、银行委外资产收缩的担忧，使得市场情绪较为脆弱，因此我们坚持票息为王的投资策略。实际操作中，中长久期品种保持低配或不配，选择短久期高票息信用债标配，持仓债券久期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并配置少量的定期存款和融券回购来提高净值的稳定性和回报率。在3月底到4月中旬的市场反弹中，我们短暂参与并及时止盈；随后及时调整回票息策略，组合严格控制久期和杠杆，久期基本维持在1.2年左右，杠杆不超过100%；同时，在MPA考核造成的资金面紧张窗口，积极配置存款、回购等高收益的货币市场工具，提升组合静态收益。因此在4-5月最激烈的调整中，组合净值基本保持着平稳。5月下旬之后，央行再度释放出友善的流动性信号，直至6月底资金面都较为稳定，本次我们采取了先加杠杆后加久期的方式，适度参与了这波反弹行情，但由于并没有过于激进，因此反弹获利幅度略低于市场中位数水平。

权益方面，2017年上半年市场走出了非常极端的结构化行情。以家电、白酒为代表的白马蓝筹显著上涨，而中小市值成长股则走出了单边下跌行情。市场将这一现象解释

为流动性紧缩下的估值水平下降，以及A股市场和国际接轨过程中白马价值的回归。本基金权益部分上半年将较多的仓位配置在消费品板块的蓝筹股上，在一定程度上参与了本轮价值股的行情，同时，基于对基本面的信心和增长的确定性，也在部分周期龙头上有所配置，虽然在上半年的行情中表现弱于白马蓝筹，但我们对这部分基本面扎实的公司未来的价值回归仍有信心。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3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未来半年，我们认为实体经济的韧劲仍不能轻视，经济即便下滑，预计幅度将非常有限。而监管层面，强监管政策对市场冲击最大的阶段已经过去，但时间仍未结束，仍会成为制约市场收益率进一步下行的因素。唯一出现边际改善的是流动性阶段性的放松：从央行近期的表态来看，M2连续两个月创新低后，金融去杠杆达到了阶段性成果，货币政策在边际上出现宽松的迹象；而从金融工作会议的表述来看，未来较长一段时间货币政策都将维持“稳健”的态度，意味着在去杠杆和流动性稳定中寻找平衡，资金面出现4月份紧张态势的可能性降低。因此，我们认为，拉长久期的操作尚需等待，坚持票息为王及视流动性情况阶段性加/减杠杆的组合策略更为可取。

权益方面，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白马蓝筹板块中仍然能够找到一些估值和增长能够匹配的好品种，值得在持仓中长期持有，与前期坚守我们认为有长期价值的周期和成长股龙头一样，对于具备长期投资价值的白马品种，我们会选择长期持有。但下半年更为重要的主线是，宏观经济的超预期强劲，金融去杠杆进入尾声，以及在环保压力下带来的持续深入的供给侧改革，这会使得前期错杀的周期板块迎来一轮修复行情，我们对于本轮经济复苏的强度和持续时间保持较为乐观的预期，看好周期性板块的投资机会。前一轮牛市表现最为亮眼的成长股板块，从整体而言仍处于基本面与估值匹配度较差的阶段，但一些具备从小长大潜力的优质成长股已经进入了价值投资的股价区间，我们将在保持深度研究和持续跟踪的基础上在成长股板块中进行优选。因此，本基金权益方面对市场保持谨慎乐观的看法，持仓结构由前期的较大偏离在白马蓝筹上转为均衡，以精选个股为主进行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

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2,135,675.63	10,157,241.42
结算备付金	6,076,428.43	12,383,247.61
存出保证金	167,061.73	256,855.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8,861,465.70	1,108,611,302.78
其中：股票投资	107,132,881.29	160,038,928.9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79,431,931.54	852,177,496.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82,296,652.87	96,394,877.09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000,000.00	37,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20,065.01	54,211,656.31
应收利息	14,203,416.58	19,252,521.0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83,364,113.08	1,241,872,824.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9,645,000.00	202,175,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77,457,682.43	1,899,142.23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51,326.37	1,098,743.37
应付托管费	141,887.74	183,123.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99,446.32	601,353.5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0,031.45	306,257.0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55,744.47	400,000.00
负债合计	238,521,055.88	206,663,620.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27,587,340.63	912,633,521.16
未分配利润	117,255,716.57	122,575,683.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843,057.20	1,035,209,20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3,364,113.08	1,241,872,824.54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161元，基金份额总额727,587,340.6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6月30日
一、收入	30,672,592.97	32,207,101.46

1.利息收入	23,862,901.49	36,957,752.3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39,507.25	642,025.53
债券利息收入	18,220,340.86	29,327,530.6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3,035,145.79	6,935,218.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67,907.59	52,978.1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36,772.79	-11,052,143.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696,368.70	-11,626,284.7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497,195.31	-467,826.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35,439.24	600,447.25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02,160.16	441,520.7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00,217.18	5,374,373.2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72,701.51	927,119.01
减：二、费用	10,216,690.32	14,630,790.63
1. 管理人报酬	6,038,623.97	8,517,023.32
2. 托管费	1,006,437.38	1,419,503.9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95,936.26	1,590,931.89
5. 利息支出	2,186,363.65	2,808,966.6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186,363.65	2,808,966.60

6. 其他费用	189,329.06	294,364.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55,902.65	17,576,310.8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55,902.65	17,576,310.8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2,633,521.16	122,575,683.29	1,035,209,204.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455,902.65	20,455,902.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5,046,180.53	-25,775,869.37	-210,822,049.9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20,200.64	58,598.80	478,799.44
2.基金赎回款	-185,466,381.17	-25,834,468.17	-211,300,849.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7,587,340.63	117,255,716.57	844,843,057.2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52,326,713.18	125,939,854.45	1,478,266,567.6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576,310.83	17,576,310.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4,933,048.32	-20,612,207.35	-245,545,255.6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92,424.07	81,811.23	974,235.30
2.基金赎回款	-225,825,472.39	-20,694,018.58	-246,519,490.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27,393,664.86	122,903,957.93	1,250,297,622.7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杨毅

王音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第1175号《关于准予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684,391,688.8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73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2月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684,766,516.69份基金份额，包含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74,827.80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金额均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而投入的人民币10,000,000.00元(含认购费人民币1,000.00元),折合为9,999,000.00份基金份额,承诺持有期限为3年。

根据《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每6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6个月月度对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及现金等)、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0%,但在每个期间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后10个工作日、到期开放期的前3个月和后3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股票投资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50%。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495,572,886.73	100.00%	1,036,522,439.80	100.00%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461,528.12	100.00%	191,844.37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965,316.72	100.00%	497,407.57	100.00%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1.4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566,942,121.28	100.00%	446,108,095.38	100.00%

6.4.8.1.5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7,129,090,000.00	100.00%	21,599,728,000.00	100.00%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038,623.97	8,517,023.3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503,952.74	4,953,528.0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2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06,437.38	1,419,503.9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 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1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9,999,900.00		9,999,90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9,999,900.00		9,999,90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999,900.00		9,999,9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37%		0.89%	

注：1、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国都证券办理，认购费用为人民币1,000.00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得低于三年。

2、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无申购、赎回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报告期内均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82,135,675.63	387,826.15	124,879,701.46	500,681.4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0643	爱建集团	2017-04-17	筹划重大事项	16.31	2017-08-02	16.48	256,788	3,261,175.77	4,188,212.28

注：本基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59,645,000.00元，分别于2017年7月3日、4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02,944,669.01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701,580,143.82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64,336,652.87元。（2016年12月31日：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52,366,215.08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859,850,210.61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96,394,877.09元）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年12月31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1)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合同中未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不征收增值税；(2)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

商品转让；(3)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上述政策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1月6日颁布的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2017年6月30日颁布的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7,132,881.29	9.89
	其中：股票	107,132,881.29	9.89
2	固定收益投资	761,728,584.41	70.31
	其中：债券	679,431,931.54	62.72
	资产支持证券	82,296,652.87	7.60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000,000.00	8.3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8,212,104.06	9.99
7	其他各项资产	16,290,543.32	1.50
8	合计	1,083,364,113.08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4,890,294.47	1.76
C	制造业	50,004,726.82	5.9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13,412.97	0.52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421,000.00	0.2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7,852,949.28	2.11
K	房地产业	15,296,616.05	1.8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53,881.70	0.2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7,132,881.29	12.68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	------	------	-------	---------	--------

					值比例(%)
1	600338	西藏珠峰	391,953	14,890,294.47	1.76
2	600690	青岛海尔	529,800	7,973,490.00	0.94
3	601318	中国平安	157,400	7,808,614.00	0.92
4	601601	中国太保	172,900	5,856,123.00	0.69
5	300338	开元股份	248,012	5,332,258.00	0.63
6	600031	三一重工	652,600	5,305,638.00	0.63
7	001979	招商蛇口	246,100	5,256,696.00	0.62
8	600535	天士力	119,000	4,943,260.00	0.59
9	600048	保利地产	458,800	4,574,236.00	0.54
10	002078	太阳纸业	583,100	4,285,785.00	0.5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www.zofund.com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9	宝钢股份	13,212,103.18	1.28
2	600028	中国石化	11,373,920.00	1.10
3	600338	西藏珠峰	8,049,947.31	0.78
4	600690	青岛海尔	6,911,098.00	0.67
5	600160	巨化股份	6,762,040.00	0.65
6	600782	新钢股份	6,690,602.00	0.65
7	600005	武钢股份	6,652,288.00	0.64
8	601318	中国平安	5,782,960.10	0.56
9	603979	金诚信	5,686,494.40	0.55
10	601601	中国太保	4,723,980.02	0.46
11	000888	峨眉山A	4,682,768.49	0.45
12	001979	招商蛇口	4,675,945.00	0.45

13	600872	中炬高新	4,663,704.00	0.45
14	601098	中南传媒	4,624,792.24	0.45
15	600535	天士力	4,621,707.55	0.45
16	601225	陕西煤业	4,612,666.00	0.45
17	600491	龙元建设	4,600,435.00	0.44
18	600835	上海机电	4,575,749.81	0.44
19	600048	保利地产	4,528,184.00	0.44
20	600031	三一重工	4,527,533.00	0.44

注：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55	宝硕股份	14,249,786.47	1.38
2	600019	宝钢股份	14,163,299.69	1.37
3	000501	鄂武商 A	13,376,877.21	1.29
4	601699	潞安环能	11,890,550.88	1.15
5	600028	中国石化	11,130,458.00	1.08
6	600406	国电南瑞	9,200,560.00	0.89
7	601225	陕西煤业	8,827,737.63	0.85
8	000937	冀中能源	8,708,060.75	0.84
9	002705	新宝股份	8,056,192.94	0.78
10	600782	新钢股份	8,036,079.96	0.78
11	000422	湖北宜化	7,894,168.00	0.76
12	600160	巨化股份	7,039,264.00	0.68
13	000401	冀东水泥	6,581,854.00	0.64
14	002215	诺普信	6,269,579.94	0.61
15	603818	曲美家居	6,072,192.81	0.59
16	603979	金诚信	5,331,629.00	0.52
17	600759	洲际油气	5,284,615.77	0.51

18	002179	中航光电	4,915,200.00	0.47
19	000709	河钢股份	4,839,544.57	0.47
20	601717	郑煤机	4,632,374.00	0.45

注：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21,023,483.97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88,500,950.2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60,000.00	1.1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60,000.00	1.18
4	企业债券	415,973,888.04	49.2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053,000.00	2.37
6	中期票据	174,772,000.00	20.6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043.50	—
8	同业存单	58,672,000.00	6.94
9	其他	—	—
10	合计	679,431,931.54	80.4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227	14利源债	581,140	59,473,867.60	7.04

2	118919	15英大01	500,000	51,200,000.00	6.06
3	1382152	13魏桥铝 MTN1	500,000	49,845,000.00	5.90
4	112120	12联发债	406,408	40,819,619.52	4.83
5	101564005	15复星 MTN001	400,000	40,012,000.00	4.7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589	禾燃气03	180,000	18,000,000.00	2.13
2	1789024	17招金1A3	200,000	17,960,000.00	2.13
3	142774	诺斯B2	120,000	12,000,000.00	1.42
4	123612	吉水务03	110,000	11,000,000.00	1.30
5	119238	南方A2	100,000	10,040,564.38	1.19
6	123708	15环球B	100,000	10,000,000.00	1.18
7	119164	15中和1B	20,000	2,004,111.78	0.24
8	123542	PR航租优	300,000	1,291,976.71	0.15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7,061.7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20,065.0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203,416.5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290,543.3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4,063	179,076.38	10,148,441.85	1.39%	717,438,898.78	98.6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3,636.34	0.0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 数	持有份 额占基 金总份 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 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	9,999,900.0	1.37%	9,999,900.0	1.37%	3年

金	0		0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其他	—	—	—	—	
合计	9,999,900.0 0	1.37%	9,999,900.0 0	1.37%	3年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1日)基金份额总额	2,684,766,516.6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12,633,521.1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20,200.6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85,466,381.1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7,587,340.6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3月30日发布公告，顾伟先生自2017年3月30日起担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相关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向上海证监局报告。

10.2.2 基金托管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都证券	2	495,572,886.73	100%	461,528.12	100%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或减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情况。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国都证券	566,942,121.28	100%	7,129,090,000	100%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或减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情况。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